

# 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“深证函〔2026〕154 号”无异议函。

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“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。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，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，在发行时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。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，本期债券名称为“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。

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出具的、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效力，发行人承诺原出具的、签订的相关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
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

2026年3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